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進人員試用辦法

經100年1月2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報到應繳文件

- 一、新進人員報到時，應填繳「人事履歷表」、身份證影本、學經歷證件影本、照片及其他證明文件。
- 二、新進人員至人事室填妥試用切結書之後，由人事單位帶至用人單位。

第二條 人員試用

- 一、新進教師試用期為一年，職員工為三個月。
- 二、新進人員試用期間由各用人部門，依照其專長及工作需要，分別規定見習程序及訓練方式，並指定專人指導。

第三條 新進人員訓練

新進人員訓練由人事單位視新進人員到職狀況，於每一至三個月詢問試用狀況，依需要簽請辦理。

第四條 試用期滿之考核

- 一、新進教師試用期間，單位主管應就其工作狀況填寫「新進教師平時考核表(如本校之平時考核表)」詳列考核日期、事由及綜合意見呈報；試用期滿，如確認其適才適所，則召開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呈校長核示改聘為正式人員。
- 二、職員工試用期滿，依各單位主管考核，由人事室彙辦，呈校長核示後改聘為

正

式人員。

第五條 處分規定

新進人員於試用期間應遵守本校一切規定，如有受記過以上處分時，應即辭退。

第六條 新進人員於試用期間其考勤規定，依本校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辭退之薪資結計

- 一、經停止試用予以辭退者，僅付其試用期間之薪資。
- 二、應試人員前來應試時，若因『應試人員資料表』填寫不實而錄取後，本校有無條件解僱之權利。

第八條 應試人員有親屬在本校任職者，其任用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具配偶或一、二等親關係之職員工若在同處室，或有從屬關係時，學校有權利調動其職務，不得異議。
- 二、本校與夫(妻)為共同體，二等親之定義以法律標準為依據，包含兩人之血親及姻親，表列如下：

一 等 親	二 等 親
父母、子女、子女之配偶	(外)祖父母、(外)孫子女、(外)孫子女之配偶、兄弟姐妹、兄弟姐妹之配偶

第九條 試用期間之待遇及福利

試用期間薪資及福利依照本校有關辦法辦理，試用期間之年資、考勤、獎懲均予併計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評會審查通過呈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教師(含代理教師)服務規約

經105.6.30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教師接到聘書後，應於規定時間內回覆，並填具保證書(新進教師另需填具試用切結書)。
教師之各項權利義務、待遇等，悉依教師法、有關法令及本校人事規章辦理，教職員工俸給表如附件(經103年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及103.7.13日第16屆第6次董事會會議通過)。
- 二、教師應恪遵中華民國教育法令及本校規章，對全校學生應負訓導、輔導之責任，並以身作則，為學生表率，協助校長共謀校務發展。
- 三、教師出勤、差假依本校教職員勤惰差假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，假期內如遇招生或重要事宜，應全力配合。
- 四、教師未先簽請校長同意，不得兼任校外職務，且每週不得超過規定時數，需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五、教師應保持言行中立，若觸犯本校規程及政府政令，如組織(或參加)非法團體、分化學校團結、曠廢職務或教學品質不良、管教學生不當或擅自收取學生費用等情事，即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予以議處(包括解聘)。
- 六、教師有兼任導師及兼任(辦)行政職務之義務，職務異動時，應列冊辦理移交以明責任。
- 七、本校教師有參加保險及教職員福利互助會之義務。
- 八、教師對於教學應事先準備充分、熟諳教材教法、注意教室管理、認真批改作業，對學校舉辦之各項教學活動，應盡心盡力、任勞任怨、全力配合。
- 九、教師應按時授課，不得遲到、早退或曠職。其因差假所遺課程，應事先經學校同意後依規定辦理；寒暑假期間除需負責輔導課授課外，應從事進修、研究、研習與準備教材。
- 十、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- 十一、教師留職停薪期間，仍應遵守有關法令對教師身分所為特別之規定，並於原因消失後回復原職及復職，逾期未返校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
- 十二、教師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前二個月書面預告學校。違反前項期程規定者，需賠償一個月全薪，預告期間不足二個月者，依比例賠償；但參加校外教師甄試經事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三、教師欲於聘約有效期間離職者，需賠償二個月全薪。
- 十四、教師以任教聘書所訂科目為原則，但學校基於實際需要在儘量符合教師專長原則下安排其他科目課程，仍應接受。若最高學歷與應聘科目不符者，以其應聘科目相符之學歷採計敘薪。
- 十五、本聘約期滿後，如未接到新聘書以不續聘論。

- 十六、在職進修人員應以學校發展需要為主，依本校進修深造辦法辦理。
- 十七、代理教師因屬全職代理人員，除遵守聘約各項規定外，另依教育部頒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不得要求合格化，聘約期滿即自動離職。
- 十八、本規約一份簽約後存學校備案。
- 十九、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師法、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職員(含工友、舍監、駐廠老師、聘僱人員)服務規約

經101.8.30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職員到校服務時應填具保證書，其保證人資格以機關學校委任或相當委任以上之在職教職員為限，
凡屬被保證人之直系血親或配偶暨三親等內之親屬不得為保證人，保證人在保證書上須簽名蓋章並負法律上之擔保人責任，保證人離職，地址如有變更，應隨時通知本校更正。
- 二、職員應依本校規定之作息時間到校，除有事請假外，均須依規定服勤，並出席各項慶典、週會、升旗典禮及有關會議。非經同意不得兼任校外任何職務；在學期中及假期內如因招生或重要事宜，亦應全力配合。
- 三、職員在職期間若觸犯本校規程及政府政令，如組織(或參加)非法團體、分化學校團結、傳播不實謠言、任意曠廢職務或所任職務成績不良、管教學生嚴重不當及擅自收取學生費用等情事，即送人事評議委員會予以議處(包括解聘)。
- 四、職務異動時，應列冊辦理移交以明責任。
- 五、本校職員工有參加保險及教職員工福利互助會之義務。
- 六、職員在職期間，對於學生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言行隨時均應擔負訓輔之責，兼任課程時，注意教室管理，
對學校舉辦之各項教學活動，應盡心盡力、任勞任怨、全力配合。
- 七、職員於執行業務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- 八、職員寒暑假亦應到校工作；如請假在三日以上者，其職務須經校長同意代理人代理。差假悉依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職員如欲離職，應於十日前以書面提出，違反前項規定者需賠償二個月全薪，若職務履行情形嚴重影響學校權益者訴諸法律。
- 十、職員從到校日起薪。
- 十一、在職進修人員應以本科系及學校需要為主，學校薦送進修或個人申請進修者之有關規定，依本校進修深造辦法辦理，服務義務未盡者應賠償三個月全薪，否則不發給離職服務證。
- 十二、職員無法勝任工作或年終考核考列乙等(含)以下者經人事評議委員會評定，得予以解職。
- 十三、本規約一份簽約後存學校備案。
- 十四、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兼任教師服務規約

經94.10.4主管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教師須思想純正、品德優良、恪遵中華民國教育法令及本校規章。
- 二、教師應依課表所排訂時間，準時到班級上課，不得有任何延誤上課發生，遇有事應依請假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教師在聘約期間若觸犯本校規程及政府政令，如組織(或參加)非法團體、分化學校團結、傳播不實謠言、任意曠廢職務或教學成績不良、管教學生嚴重不當及擅自收取學生費用等情事，即送教師評審委員會予以議處(包括解聘)。
- 四、教師在聘期內，對於教學應事先充分準備，注意教室管理，對學校舉辦之各項教學活動，應盡心盡力、任勞任怨、全力配合。
- 五、聘期內因故無法繼續任教，應於一個月前告知人事室，並副知教學單位做課程調整。
- 六、教師接到聘書後，請考慮本聘約內所訂事項，如願應聘，應於一星期內將應聘書簽名蓋章送至人事室，否則視同卻聘，並將聘書寄還，以便註銷。
- 七、在聘約有效期間內，如兼課原因消失，學校得終止聘約，聘約期滿後，如未
 接到新聘書以不續聘論。
- 八、本規約一份簽約後存學校備案。
- 九、本規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本校規定辦理。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進教師試用切結書

茲聘請 先生為本校教師，依本校規定新進教師須先試用一年，期間薪資與福利均比照正式人員給與，唯試用期滿若審查不適於在本校任教，則終止聘用，解除一切關係，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與要求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受聘人員：

年 月 日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保證書

保證人 今保證 係 省(市)
縣(市)人 年 月 日生，在光復中學服務期間恪守法規，如有違法舞弊、虧欠公物、懸欠不清、擅離職守及其他不法行為，保證人願按服務規約所列各款辦理，特立保證書為憑。

此 致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保 證 人： 簽章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被 保 人： 簽章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新進人員試用切結書

茲聘請 _____ 先生為本校職員工(含工讀生)，依本校規定新進職員工(含工讀生)須先試用三個月，試用期間薪資與福利均比照正式人員給與，唯期滿後若審查不適於在本校任職，則終止聘用，解除一切關係，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與要求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受聘人員：

年 月 日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保證書

保證人 _____ 今保證 _____ 係 _____ 省(市)縣(市)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，在光復中學服務期間恪守法規，如有違法舞弊、虧欠公物、懸欠不清、擅離職守及其他不法行為，保證人願按服務規約所列各款辦理，特立保證書為憑。

此 致

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保 證 人：

簽 章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被 保 人：

簽 章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期：